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勞簡上字第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文彥卿

被　上訴人　棠朝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欽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07年度湖勞簡字第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。

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萬肆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主張：伊自民國105年9月1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，嗣於107年2月13日離職，惟被上訴人仍積欠伊107年1月份薪資2萬435元未給付等情，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如數給付，並加計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3月24日（見原審卷第41頁）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；至原審判決命被上訴人給付部分，被上訴人未聲明不服，該部分即告確定，於此不贅）。並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㈡項之訴部分廢棄；㈡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2萬435元，及自107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上訴人主張其自105年9月1日起受雇於被上訴人，嗣於107年2月13日離職，惟被上訴人僅給付伊107年1月份之薪資2萬元等情，有卷附台新銀行永和分行帳號為00000000000000帳戶存摺交易明細、離職證明書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、薪資明細、離職切結書（見原審卷第20至26頁、第30頁、第62頁）為證；且參以上訴人106年12月份薪資匯入4萬3,106元（23106+20000＝43106）、同年11月份薪資匯入4萬2,663元（22663+20000＝42663）、同年10月份薪資匯入4萬3,549元、同年9月份薪資匯入4萬2,219元、同年8月份薪資匯入4萬2,663元、同年7月份薪資匯入3萬9,116元等節，有卷附上訴人所有之帳戶存摺交易明細可佐（見原審卷第20至22頁），則上訴人107年1月份前半年平均薪資為4萬2,219元（計算式：（43106+42663+43549+42219+42663+39116）/6＝42219【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），足認上訴人主張其107年1月份薪資為4萬435元乙節，應屬可採，則扣除被上訴人已清償之2萬元後，被上訴人尚應再給付上訴人107年1月份之薪資2萬435元（計算式：00000-00000＝20435）。

五、從而，上訴人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被上訴人再給付伊2萬435元及自107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於法尚有未洽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，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上訴人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於判決基礎與認定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碧惠

法　官　辜漢忠

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瀚章